房屋用的建筑材料;售给社会集团的各种办公用品和公用消费品;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港份、副食品、性侨、港购买的中、西药品,提付、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出售的新、旧纪念邮票、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农民售给非农业居民和社会集团的商品。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乡镇个数】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不包括城关 镇、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村委会个数】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 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 的村。

【乡村户数】是指户口在农村的常住户数,包括参加乡村各级举办和各种行业的合作经济组织,并从中直接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家庭户数。但不包括乡村区域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在统计乡村户数时按公安部门的常住户进行统计,凡符合1993年6月关于统计上城乡划分标准规定的乡村地区范围内上述条件的居民户均包括在内。集体户口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进行统计。

【乡村人口数】指乡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包括常住人口中外出的民工、工厂合同工及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但不包括户口在家领取工资的国家职工。

乡村人口统计主要依据公安部门的户籍统计。

【乡村劳动力】指乡村人口中经常参加合作经济组织(包括乡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和从事家庭经营生产

劳动的整、半劳动力。其行业划分是按从事的主业划分的,如以农为主(时间相同按收入)、兼营商业的,仍作为农业劳动力。乡村劳动力统计与农业普查中的农村从业人员统计主要区别在于,常规农业统计中的乡村劳动力从业时间至少要两个月才算,同时一般是以村劳动力从业时间至少要两个月才算,同时一般是以村为填报单位,按户籍册上的人口年龄加以估算,超过或没有达到劳动年龄而从事劳动的有的按半劳动力计算,有的未计算,农业普查中的农村从业人员不受年龄限制,只要从业时间在10天以上的人员都包括在内。

【耕地】是指能够种植农作物、经常进行耕锄的田地。包括熟地、当年新开荒地、连续撂荒未满三年的耕地和当年的休闲地(轮歇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它林木的土地及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草原等。南方小于一米、北方小于两米宽的渠、路、田埂,包括在耕地中。

(1)【当年新开荒地】是指报告年度内已种上农作物的新开荒地;已开垦但尚未耕种的土地,因实际上没有利用,不计算为耕地面积。

(2)【水田】是指筑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用来种植水稻或莲藕、席草等水生作物的耕地。因天旱暂时没有蓄水而改种旱地作物的,或实行水田和旱地作物轮作的(如水稻和小麦、油菜、蚕豆等轮种),仍计算为水田。

(3)【旱地】是指除水田以外的耕地,不管有无灌溉设施均包括在内。

(4)【年内减少耕地面积】指本年度内因兴修水利,修筑公路、铁路,修建工矿企业、建筑房屋、永久性晒场(场基地)和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在耕地上挖建永久性渔塘等原因所占的耕地面积和因灾废弃的而实际减少的耕地面积。

【国家基建占地】指经县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级新建或扩建工矿企业,修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等工程、兴修水利工程,以及建筑机关学校用房等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乡村集体占地】指乡村集体新建或扩建乡村企业,兴修水利工程,修筑公路,以及建筑生产用房,办公室和生产设施用耕地,如晒场、畜棚、猪圈等基本建设而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

【农民个人建房占地】指本年度内乡村农民兴建或扩建个人用房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包括住宅、畜棚、猪圈等。不论是否批准,只要已占建,都有应统计在内。但虽经批准而未建成,仍在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不统计为当年农民个人建房占地,也不包括占用的非耕地面积。